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初步公告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龍蟠」)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及確認。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間：

- 碳酸鋰加工收入支持本集團利潤，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722.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6百萬元；
- 正極材料毛利已增長，盈利能力正在恢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01%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
- 車用精細化學品表現維持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車用精細化學品收入為人民幣1,971.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835.9百萬元(經重列)。

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8,937,777	7,677,046
銷售成本		<u>(7,802,178)</u>	<u>(7,178,578)</u>
毛利		1,135,599	498,4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57,740	185,649
銷售及經銷開支		(175,957)	(163,764)
行政開支		(389,326)	(473,563)
研發開支		(460,921)	(484,5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4,955)	29,30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8,093)	(41,342)
衍生工具		(74,381)	32,8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35	(25,269)
財務成本	6	(299,093)	(258,8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244)</u>	<u>(28,747)</u>
稅前虧損		(221,596)	(729,7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72,372</u>	<u>(75,879)</u>
年內虧損		<u>(149,224)</u>	<u>(805,67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126)	(5,08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u>2,641</u>	<u>1,946</u>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u>(14,129)</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5,614)</u>	<u>(3,14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74,838)</u></u>	<u><u>(808,811)</u></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所有人		(170,578)	(642,342)
非控股權益		<u>21,354</u>	<u>(163,328)</u>
		<u>(149,224)</u>	<u>(805,67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94,553)	(644,690)
非控股權益		<u>19,715</u>	<u>(164,121)</u>
		<u>(174,838)</u>	<u>(808,811)</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人民幣)		(0.25)	(1.11)
攤薄 (人民幣)		<u>(0.28)</u>	<u>(1.11)</u>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69,200	6,787,868
使用權資產		1,360,085	1,239,640
商譽		214,173	214,173
其他無形資產		48,195	49,488
投資於聯營公司		36,555	47,6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26,845	141,450
遞延稅項資產		466,417	344,3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977	32,2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069,447</u>	<u>8,856,9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7,498	1,392,4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246,477	1,460,6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44,199	757,798
可收回稅項		5,852	9,6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2,198	505,3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517,618	296,752
衍生金融工具		1,286	68
已質押存款		519,531	265,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7,740	2,509,603
流動資產總值		<u>9,602,399</u>	<u>7,198,2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2,750,608	1,997,1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	2,461,872	878,019
衍生金融工具		84,610	8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5,286,665	5,600,783
合同負債		90,431	92,296
租賃負債		124,593	58,203
應付稅項		25,964	5,325
流動負債總額		<u>10,824,743</u>	<u>8,632,620</u>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淨額		<u>(1,222,344)</u>	<u>(1,434,3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47,103</u>	<u>7,422,56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2,859,655	2,417,6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	114,040	—
租賃負債		827,869	800,265
遞延稅項負債		12,391	6,646
遞延收益		206,676	175,078
撥備		<u>49,22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69,851</u>	<u>3,399,594</u>
淨資產		<u>3,777,252</u>	<u>4,022,974</u>
權益			
股本		685,079	665,079
儲備		<u>2,142,775</u>	<u>2,504,66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27,854	3,169,748
非控股權益		<u>949,398</u>	<u>853,226</u>
權益總額		<u>3,777,252</u>	<u>4,022,974</u>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3年3月1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而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4月10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3906.SH）。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辦公室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通大道6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磷酸鐵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

董事認為，控股股東為石俊峰先生、朱香蘭女士、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南京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持續經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34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一間子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金額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由於優先股持有人能夠隨時行使將優先股轉換為子公司普通股的權利，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持續可用淨現金流量、現有資金來源、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鑒於本集團的信貸記錄，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融資來源。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足以維持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未來的營運。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屬適當。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誠如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本年度生效。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自首次處於控股方共同控制下的日期起已經合併。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不因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亦不就商譽確認任何金額。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處於控股方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之日期）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猶如實體於上一報告期間開始或自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遲者為準）已合併。共同控制權合併所產生對本集團的影響於本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4中披露。

合併基準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收益的風險，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影響該等收益時（即本集團現有權利賦予其即時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即構成控制關係。

一般而言，多數投票權被推定為控制權。當本公司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會綜合評估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以判斷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衍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與本集團股東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在合併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一間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

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所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使用的貨幣以及海外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細分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6,195,177	5,618,865
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	1,970,968	1,835,861
碳酸鋰加工收入	575,634	70,000
其他	195,998	152,320
	<u>8,937,777</u>	<u>7,677,046</u>
總收入	<u>8,937,777</u>	<u>7,677,046</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8,937,777</u>	<u>7,677,046</u>

期內貢獻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A	2,785,057	2,751,703
客戶B	1,432,076	不適用
客戶C	976,092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975,561

(i) 客戶A及B貢獻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ii) 客戶B及C貢獻的收入佔2024年的總收益少於10%。

(iii) 客戶D貢獻的收入佔2025年的總收益少於10%。

(b) 營運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運營分部的表現，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獲識別為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主要運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運營分部。

主要運營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評估表現，該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包括(i)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及(ii)銷售磷酸鐵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及(iii)碳酸鋰及原材料加工。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收益／(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損益、金融根據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此乃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衡量標準。

由於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運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磷酸 鐵鋰正極 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車用 精細化學品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碳酸鋰及 原材料加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6,265,492	1,999,392	586,301	86,592	—	8,937,777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265,492	1,999,392	586,301	86,592	—	8,937,777
分部間銷售	22,764	302,658	1,556,323	159,594	(2,041,339)	—
分部收入總額	6,288,256	2,302,050	2,142,624	246,186	(2,041,339)	8,937,777
分部溢利／(虧損)	(94,831)	265,187	96,671	(192,587)	—	74,44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57,7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8,093)
衍生工具						(74,3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35
財務成本						(299,0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44)
稅前虧損						(221,596)
所得稅抵免						72,372
年內虧損						(149,2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磷酸 鐵鋰正極 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車用 精細化學品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碳酸鋰及 原材料加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643,448	1,930,529	89,928	13,141	—	7,677,046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643,448	1,930,529	89,928	13,141	—	7,677,046
分部間銷售	1,774	59,372	1,032,111	20,186	(1,113,443)	—
分部收入總額	<u>5,645,222</u>	<u>1,989,901</u>	<u>1,122,039</u>	<u>33,327</u>	<u>(1,113,443)</u>	<u>7,677,046</u>
分部溢利／(虧損)	(678,004)	140,901	(4,647)	(38,973)	—	(580,7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5,64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1,342)
衍生工具						32,8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269)
財務成本						(258,804)
上市開支						(13,3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8,747)</u>
稅前虧損						(729,791)
所得稅開支						<u>(75,879)</u>
年內虧損						<u><u>(805,670)</u></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50,091	21,074
政府補助*	170,597	153,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319	(582)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	(12,1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	24,947	24,860
衍生工具投資收入	9,218	1,768
其他	(4,432)	(2,614)
總計	<u>257,740</u>	<u>185,649</u>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人民幣30,583,000元(2024年：人民幣17,884,000元)已自遞延收入中轉出。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9,276	252,252
— 租賃負債	43,666	34,1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成本	26,835	—
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貼現金額增加	608	—
	<u>300,385</u>	<u>286,401</u>
減：資本化利息	<u>(1,292)</u>	<u>(27,597)</u>
總計	<u>299,093</u>	<u>258,804</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 本年度應納稅額	38,618	28,88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36	1,305
即期所得稅 — 其他地區	2,838	—
遞延所得稅項	<u>(115,864)</u>	<u>45,689</u>
總計	<u><u>(72,372)</u></u>	<u><u>75,879</u></u>

8. 股息

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擬派股息。

9.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以及本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1,747,000股(2024年：580,210,000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情況。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並經調整以反映子公司已發行或訂立之附帶轉換功能之金融工具的攤薄影響。

計算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70,578)</u>	<u>(642,342)</u>
減：子公司已發行或訂立之附帶轉換功能之金融工具的攤薄影響	<u>17,528</u>	<u>—</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期內應佔經調整虧損	<u><u>(188,106)</u></u>	<u><u>(642,342)</u></u>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671,747</u></u>	<u><u>580,210</u></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2,338,840	1,527,821
應收票據	30,382	22,458
減值	<u>(122,745)</u>	<u>(89,634)</u>
賬面淨值	<u><u>2,246,477</u></u>	<u><u>1,460,645</u></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2,210,486	1,425,687
1年至2年	15,457	33,191
2年以上	<u>20,534</u>	<u>1,767</u>
總計	<u><u>2,246,477</u></u>	<u><u>1,460,645</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貿易應付款項	1,352,417	948,092
應付票據	555,318	98,7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08,590	808,756
按金	106,212	23,371
應付薪金	71,873	63,384
應付各稅項	38,647	23,4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7,551</u>	<u>31,357</u>
總計	<u><u>2,750,608</u></u>	<u><u>1,997,116</u></u>

於報告期末，原材料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1,294,526	778,929
1年至2年	13,307	125,320
2年至3年	43,507	39,541
3年以上	1,077	4,302
總計	<u>1,352,417</u>	<u>948,092</u>

原材料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到期日為1個月至1年。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20-2.65	2026年	1,552,701	2.65-3.05	2025	1,616,13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15-3.20	2026年	2,535,000	2.65-3.30	2025	2,362,87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25-3.20	2026年	298,790	2.65	2025	200,00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	2.20-3.40	2026年	777,658	2.65-3.65	2025	1,251,640
售後租回	3.50-6.30	2026	118,754	3.50-6.30	2025	163,391
應付利息	—	—	3,762	—	—	6,744
總計 — 流動			<u>5,286,665</u>			<u>5,600,783</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30-3.20	2027年 2027年至	89,750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20-3.40	2035年	2,705,833	2.65-3.65	2027-2035	2,204,015
售後租回	3.50-6.30	2027年	64,072	3.50-6.30	2027	213,590
總計 — 非流動			<u>2,859,655</u>			<u>2,417,605</u>
總計			<u>8,146,320</u>			<u>8,018,388</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析為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167,911	5,437,392
於第二年	1,153,764	479,934
於第三至第五年(含)	<u>1,641,819</u>	<u>1,724,081</u>
小計	<u>7,963,494</u>	<u>7,641,407</u>
須償還之其他借款：		
一年內	118,754	163,391
於第二年	64,072	209,098
於第三至第五年(含)	<u>—</u>	<u>4,492</u>
小計	<u>182,826</u>	<u>376,981</u>
總計	<u><u>8,146,320</u></u>	<u><u>8,018,388</u></u>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405,760	—
非控股權益贖回負債	<u>1,056,112</u>	<u>878,019</u>
總計 — 流動	<u>2,461,872</u>	878,019
非流動		
非控股權益贖回負債	<u>114,040</u>	—
總計 — 非流動	<u><u>114,040</u></u>	<u>—</u>

14.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重列

於2025年1月21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539,000元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石先生控制的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山東美多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本集團就交易採納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

被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合併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如下：

	合併日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3,919	213,694
流動資產	53,041	32,526
流動負債	(86,683)	(87,655)
非流動負債	(83,341)	(69,066)
資產淨值	96,936	89,499
現金代價	100,539	

業務回顧與展望

業務回顧

於2025年，本公司仍是全球主要LFP正極材料製造商，亦是中國知名車用精細化學品製造商。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公司建成並投產了全球海外首個萬噸級以上的LFP生產基地，成功搭建起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全球化供應體系，實現公司國際化戰略佈局的關鍵突破，鎖定海外頭部客戶未來五年的長期需求。另一方面，堅定踐行「垂直一體化」發展戰略，報告期內順利完成對新能源汽車廢舊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企業山東美多的收購，成功構建起「碳酸鋰 — 磷酸鐵鋰 — 鋰電材料回收」的產業閉環。

2025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8,937.8百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170.6百萬元，虧損幅度較上年實現大幅收窄，經營狀況呈現穩步改善態勢。

A、LFP正極材料

在全球能源結構深度轉型、新能源產業快速崛起的背景下，磷酸鐵鋰材料已成為驅動新能源產業變革的關鍵戰略材料，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等核心領域。根據EVTank數據，2025年中國正極材料出貨量約498.7萬噸，同比增長51.5%；其中磷酸鐵鋰材料出貨約394.4萬噸，同比增長62.5%，佔正極材料總出貨量比重近79.1%。

受益於行業需求旺盛、技術持續迭代升級，以及政府與產業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們LFP正極材料的銷量達202,115噸，較2024年的178,287噸增加13.4%。此外，公司積極開展產品研發，以確保市場份額。2025年，公司推出了「一次燒結」工藝技術製備的四代高壓米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並在近日推出可適配乾法電池嚴苛工藝要求的乾法電極專用正極材料，充分彰顯了公司在LFP領域強大的自主研發實力。

目前，公司已與全球主流鋰電池製造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國內客戶覆蓋寧德時代、瑞浦蘭鈞、欣旺達、楚能新能源等頭部電池企業。在鞏固國內市場優勢的同時，公司國際化戰略落地成效顯著。海外佈局方面，公司已建成全球海外首個萬噸級以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基地，成功搭建起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全球化供應體系；印尼二期9萬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項目亦在穩步推進建設。國際市場開拓方面，公司已與 LGES、Blue Oval、Eve Energy (Malaysia)、寧德時代、Sunwoda (Thailand)等國際一流電池製造商簽訂長期供應協議，鎖定中長期海外核心訂單。

B、車用精細化學品

在車用精細化學品方面，本公司致力在中國車用精細化學品領域佔據領先地位，我們在我們的強大品牌資產 — 龍蟠、可蘭素及迪克品牌下提供車用及工業潤滑油、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冷卻液及多種車用養護品。

報告期內，公司緊跟行業標準，成功升級「龍蟠1號」超級單品，抗磨損性能和燃油經濟性能大幅提升，成為國產高端潤滑油技術標桿。在配套產品上，2025年公司推出了第三代低電導率冷卻液，具備超國標5倍性能的抗金屬腐蝕保護能力，其獨特的緩蝕體系，可為動力電池冷卻系統中的金屬提供良好的防腐蝕保護。依託「龍蟠新能源冷卻液研究重點實驗室」的技術優勢，公司於近期推出了具備更全面抗腐蝕性能的第四代低電導率冷卻液，全面適配新能源汽車三電系統更高安全標準。除了應用於汽車領域的車用冷卻液外，公司還依託自有研發平台，推出算力中心冷卻液產品，拓展冷卻液產品應用場景，打造精細化學品新的增長曲線。

在2025年，我們獲得了LubTop「中國2025潤滑油十大品牌」的榮譽，公司連續12年獲得此殊榮，印證了公司潤滑油產品穩定的市場表現和持續增長潛力。近期，公司在汽車供應鏈生態夥伴大會上，榮膺「技術創新生態夥伴獎」，彰顯了行業對公司技術創新能力的高度肯定；同時，在第五屆數據中心液冷產業大會上榮獲「年度液冷垂直行業卓越應用獎」，標誌著公司在液冷領域的技術實力與產品應用效果獲得行業廣泛認可，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展望

本公司以「用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共建全球美好生活」為使命，以技術創新為引領，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形成了以LFP正極材料業務為「核心」，車用環保精細化學品業務為「基石」。在該等分部，本公司通過不斷拓展全球市場，持續優化自身產能，增強供應鏈韌性，來鞏固其市場地位，致力於提供創新及多元化核心與基石產品組合以適應行業發展趨勢。

未來，公司將持續推進國內外業務協同拓展，全力擴大市場份額，強化全球化品牌影響力，提升資本實力與綜合競爭力，實現高質量發展。

在未來，公司會重點開展並進一步推進以下策略：

1、 加強研發投入，提升研發能力

公司將繼續增加研發投入，緊跟市場需求變化，不斷推陳出新，深化產品迭代升級，積極拓展新產品矩陣，依託技術創新打造差異化競爭力，增強客戶黏性，提升公司議價能力，緩解行業週期性波動，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同時加大科研人才引進與輸出力度，通過引進優質人才、增加研發設施投入、發展校企合作等手段持續加快提升技術研發能力。

2、 加速海外產能釋放，構築全球化競爭優勢

由於目前海外產能具有稀缺性，海外工廠的率先落地將有助於提高公司的利潤水平。公司將繼續加快推進海外業務佈局，拓展海外市場份額，強化公司全球化品牌形象，進一步提高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綜合競爭力。

3、 改善現金流，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理念，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系統性優化資本結構與資產運營效率。未來，公司將以提質增效為核心抓手，依託主營業務的技術升級與產業鏈協同優勢，持續增強自主造血能力；通過深化精益管理、加速資金周轉、優化資源配置，全面提升資產運營質量與價值創造水平。在資本運作層面，公司將充分發揮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聯動效應，積極拓展權益性融資渠道，依託港股上市平台開拓海外融資渠道。針對戰略性新興產業佈局，公司將實施精準投資策略，強化項目全週期風控管理，重點培育高附加值、高周轉率的優質資產，通過技術賦能提升資產回報水平。公司致力於構建更具韌性的財務體系，持續改善現金流，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回報。

4、 深化公司品牌推廣，提升企業品牌形象

品牌價值提升工程貫穿於企業發展全週期，公司將繼續加強品牌投入，通過鋰源、龍蟠、可蘭素、迪克化學等各品類品牌的打造，保證各品類產品的優勢地位，確保產品銷量的持續增長，持續輸出「全球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領導者」的品牌形象。

5、提升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軟實力

隨著公司經營規模的快速擴大，人才儲備和管理水平已成為影響公司發展速度的關鍵因素。管理方面，公司將優化管理架構，提升管理效率，改善管理薄弱點，強化運營職能，凝聚內部發展力量，並借助外部優勢資源，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方面，公司將推進內部持續改善和創新，發掘基層人才，打破組織僵化，建立基層員工展示的平台和晉升的通道。整合公司培訓資源，搭建專業的講師團隊體系，設計和開發多元的學習形式，持續開展各類培訓，提高員工能力，改善人才結構，開闢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規劃，為員工提供廣闊平台，拓寬員工成長空間，為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實現員工自身價值的不斷提升。

6、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堅持綠色發展道路

龍蟠科技將繼續秉承「責任為本，創新驅動」的核心戰略理念，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深化產學研合作，提升技術創新能力；優化人才培養體系，引進高端人才並加強內部培訓，打造一支高素質的員工團隊；積極促進產業升級改造，推動產業向高端化轉型，提升產品附加值；注重企業文化建設，營造良好的創新氛圍，激發員工創造力；深化市場定位，精準把握市場需求，確保技術創新與市場需求緊密結合，為企業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收入人民幣8,937.8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7,677.0百萬元(經重列)增長約16.4%，主要歸因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收入及碳酸鋰加工收入的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重列)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6,195,177	69.3	5,618,865	73.2
車用精細化學品	1,970,968	22.1	1,835,861	23.9
碳酸鋰加工收入	575,634	6.4	70,000	0.9
其他 ⁽¹⁾	195,998	2.2	152,320	2.0
總計	8,937,777	100.0	7,677,04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灌裝設備及包裝容器等所得收入、磷酸鐵副產品、日用化學品和未完工產品所得收入，以及本公司新興氫能源業務所得收入。

來自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5,618.9百萬元(經重列)上升10.3%至2025年的人民幣6,195.2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動汽車及儲能市場需求增長。

來自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1,835.9百萬元(經重列)增加7.4%至2025年的人民幣1,971.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市場爆發，本公司已與多家冷卻液及汽車保養產品領域的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建立供應合作夥伴關係。

來自碳酸鋰的加工收入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70.0百萬元(經重列)增加722.3%至2025年的人民幣575.6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引進內部採礦業務、加工碳酸鋰及由此帶來的產量及銷量增加。

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經重列)增加28.7%至2025年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主要由於三元正極材料及相關副產品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178.6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8.7%至2025年的人民幣7,802.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正極材料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135.6百萬元，較2024年的毛利人民幣498.5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127.8%。該增加主要由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毛利率增加。該毛利及毛利率乃根據銷售成本計算，當中已計及存貨減值。

本集團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毛利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經重列)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02.8百萬元。本集團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0.01%增加至2025年的8.1%。剔除存貨減值的影響，本集團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4%增加至2025年的9.1%。該增幅主要由於2025年主要原材料碳酸鋰價格下跌，以及客戶提供碳酸鋰及原材料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比例上升。

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524.6百萬元(經重列)增加7.3%至2025年的人民幣562.9百萬元。本集團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7.8%增加至2025年的28.6%，主要由於若干原材料價格下跌及冷卻液新品銷量增加。

本集團的碳酸鋰加工服務的毛利率於2025年增至15.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2025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185.6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38.8%至2025年的人民幣25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於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5.0百萬元，2024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9.3百萬元(經重列)。該變動主要由於應收賬款結餘波動。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163.8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7.4%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電商運營相關佣金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473.6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17.8%至2025年的人民幣38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商譽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484.6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4.9%至2025年的人民幣46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精簡本集團研發工作。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自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應佔的利潤。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4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57.5%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虧損減少。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58.8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15.6%至2025年的人民幣299.1百萬元，主要由於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及Aisis Alliance L.P.於2025年認購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股份所產生的成本，而2024年並無此類成本。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72.4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5.9百萬元(經重列)，主要歸因於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149.2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年度虧損人民幣805.7百萬元(經重列)。

存貨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如碳酸鋰、磷酸鐵、基礎油、乙二醇、尿素及潤滑油添加劑)、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92.5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14.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末訂單增加，導致碳酸鋰等原材料的採購量及產量相應上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0.6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53.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6.5百萬元，主要由於第四季度因正極材料銷量及售價上升而導致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其他設備和租賃物業裝修。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787.9百萬元(經重列)，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769.2百萬元。

商譽

商譽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維持穩定在人民幣214.2百萬元(經重列)及人民幣214.2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39.6百萬元(經重列)及人民幣1,36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印度尼西亞工廠三期的新租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工薪、其他應付稅項、設備及建築應付款項等)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7.1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37.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0.6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發行票據的結算量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投資，而非上市權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維持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05.4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02.2百萬元，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8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7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增加。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10.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主要由於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投資理財產品及其他類型的金融資產，旨在實現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合同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經重列)及人民幣9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已收訂單預付款減少。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55.2百萬元(經重列)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71.8百萬元。本集團的總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2.2百萬元(經重列)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94.6百萬元。負債資產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4.9%略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9.8%。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83倍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0.89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優化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定期監控其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持續進行流動資金審查。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可用的銀行貸款及銀行授信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使用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借款及貸款以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09.6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30.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7.7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間子公司優先股股東注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不時使用商品期貨及購股權等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部分尚未到期。

為緩減碳酸鋰等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通過下設的期貨套期保值風險管理專項工作組(「工作組」)，依託期貨交易所期貨合約對碳酸鋰等主要原材料開展系統性對沖操作。該工作組嚴格遵循本公司發佈的《期貨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及《期貨套期保值業務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資料披露的相關規則及指引，履行交易賬戶管理及審批、風險監控、就對沖活動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

槓桿比率的計算方式為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同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99.1%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394.3%，主要由於LBM New Energy向其少數股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8,146.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8.4百萬元增加1.6%。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結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銀行借款	背書票據	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銀行借款	背書票據	其他借款
1年內	4,445,339	722,572	118,754	4,779,143	658,249	163,391
1至2年	1,153,764	—	64,072	479,934	—	209,098
2至5年	1,641,819	—	—	1,724,081	—	4,49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合計人民幣13,039.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625.0百萬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8,587.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306.0百萬元)。

本公司的其他借款從2024年的人民幣377.0百萬元(經重列)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降幅約為51.5%，主要歸因於售後租回的償還。

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58.5百萬元及人民幣952.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印度尼西亞工廠三期項目相關的新租賃土地使用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資本開支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613.3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57.5%至2025年的人民幣966.1百萬元，主要由於印度尼西亞的90,000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項目啟動，金額約324.0百萬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外匯匯率及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港元」)有關。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同對沖外幣匯率風險，惟通過定期審閱外幣風險淨額密切監管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訂立貨幣遠期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617名僱員，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4,150名僱員。於2025年，員工(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前監事)總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開支、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為人民幣653.4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668.9百萬元略微下降，該下降主要由於印度尼西亞勞動力成本較低。

僱員薪酬乃基於僱員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得出。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可能會按個別表現獲授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已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購股權以作激勵。本集團定期提供跨業務職能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職業安全培訓等，以期培養新員工履行職責的基本技能，以及提升現有員工的相關技能。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中一間子公司江蘇三金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一宗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最高賠償金額約為人民幣84.9百萬元。考慮到敗訴的風險較低，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需產生額外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亦無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產質押：本集團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91.0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經重列）的物業、廠房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519.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0百萬元，經重列）已質押，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999.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已質押，於子公司的投資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307.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44.4百萬元，經重列）的子公司股權已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質押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PT LBM視作出售事項

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PT LBM**」）、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非全資子公司）（「**現有股東**」）與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INA**」）及Aisis Alliance L.P.（「**Aisis**」，連同INA，統稱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T LBM已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PT LBM的5,310,959股股份，總認購價為200,000,000美元（「**PT LBM視作出售事項**」）。在PT LBM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PT LBM由現有股東擁有54.7%，由INA擁有34.0%以及由Aisis擁有11.3%。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2月1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之通函。

LG認購事項

於2025年2月21日，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前稱Lopal Tech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LBM New Energy**」)、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PT LBM**」) 及LG Energy Solution, Ltd. (「**LG**」) 訂立認購協議 (「**LG認購協議**」) 及股東協議；而本公司、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常州鋰源**」)、LBM New Energy、PT LBM及LG訂立附函協議。根據LG認購協議，於完成時，PT LBM應向LG發行，而LG應認購合共255,930.64股新發行的PT LBM股份，總認購價為15,970,911.12美元，發行後將合共佔PT LBM按完全攤薄基準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20% (「**LG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

增資

於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與常州鋰源 (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子公司) 及常州鋰源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向常州鋰源出資金額人民幣369.71百萬元，以認購常州鋰源約人民幣55.5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增資**」)。於完成增資後，本公司於常州鋰源的持股比例將由約64.03%增加至66.42%。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及2025年6月1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通函。

理財產品及非上市基金投資

本集團投資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所有此類理財產品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實際回報均不獲保證，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故理財產品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到期理財產品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本金及利息總額為人民幣501.2百萬元，其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為人民幣501.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2.6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曾向任何單一持牌銀行認購總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理財產品及非上市基金投資 (按總額計算)。

除本公司於2025年1月8日及2025年3月10日公佈認購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以及於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24日及2025年7月24日公佈認購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認購之理財產品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之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將使本集團得以運用其暫時閒置資金，且風險承擔相對較低，並能提升本集團資本運用效率，增加閒置資金收入及本集團收入。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相同事項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及2026年2月1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及相關股東已批准有關變更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以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中劃撥的198.0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作出調整，由擬用於在湖北省的襄陽工廠建設新磷酸錳鐵鋰（「**磷酸錳鐵鋰**」）生產線變更為用於江蘇省金壇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金壇項目**」，上述建議變更以下簡稱「**建議變更**」），以提高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

下表載列(i)招股章程所披露於建議變更前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i)於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iii)建議變更前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v)使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 所披露及 於建議變更 前佔所得款 項淨額擬定 用途百分比 (%)	招股章程 所披露及 於建議變更 前全球發售 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1月15日於 建議變更前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1月15日於 建議變更後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建議變更後 悉數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支付印度尼西亞二期工廠的部分開支	40.0	198.0	198.0	0.0	0.0	0.0	—
工廠建設開支	20.0	99.0	99.0	0.0	0.0	0.0	—
購買及安裝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	20.0	99.0	99.0	0.0	0.0	0.0	—
位於湖北省襄陽工廠的新LMFP 生產線	40.0	198.0	0.0	198.0	198.0	0.0	—
位於江蘇省金壇的高性能鋰電池 正極材料項目	—	—	—	—	—	198.0	2026年底前
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	10.0	49.5	49.5	0.0	0.0	0.0	—
償還來自南京銀行的借款	6.6	32.7	32.7	0.0	0.0	0.0	—
償還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借款	3.4	16.8	16.8	0.0	0.0	0.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49.5	49.5	0.0	0.0	0.0	—
總計	100.0	495.0	297.0	198.0	198.0	198.0	

PT LBM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2月1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之通函。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LBM」，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常州鋰源、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及Aisis Alliance L.P.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及Aisis Alliance L.P.有條件同意認購LBM股份，相當於完成後LBM經擴大股本的約34.01%及11.34%，認購價分別為150,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2月10日完成。LBM應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不少於85%用於開發印度尼西亞二期工廠的資本及運營開支，資金將根據開發進度逐步動用。除非開發印度尼西亞二期工廠所需資金仍不受影響，有關所得款項亦可用於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運營開支及／或LBM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運營開支，惟所得款項的動用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15%。截至本公告日期，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獲動用。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變更其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動用詳情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用於擬定用途 的所得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概約%)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概約%)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開發印度尼西亞二期工廠的資本及 運營開支(除非開發印度尼西亞二期 工廠所需資金仍不受影響)	不低於85%， 即170,000,000美元	約47,727,000美元 (23.86%)	約122,273,000美元 (61.14%)	2026年底前
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的運營開支及／或LBM在日常業務過程 中產生的運營開支	不超過15%， 即30,000,000美元	約15,672,600美元 (7.84%)	約14,327,400美元 (7.16%)	2026年底前

LG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之通函。於2025年2月21日，LBM、PT LBM與LG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及本公司、常州鋰源、LBM、PT LBM及LG訂立附函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PT LBM應向LG發行，而LG應認購合共255,930.64股新發行的PT LBM股份，總認購價為15,970,911.12美元，發行後將合共佔PT LBM按完全攤薄基準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20%。按原計劃PT LBM應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半數用於向承建商支付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建設的最終款項，餘下半數用於購買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運營所需的相關設施及設備。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8月11日完成。由於從LG收取款項的時機，建設以及購買設施及設備的若干款項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可供使用之前已到期應付，故由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因此，現已將各擬定用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改為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可供使用之後，根據相關付款需求及不時調整之時間表，將該等款項用於相同擬定用途，即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的建設及購買設施及設備。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的分配及動用詳情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用於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	經修訂 分配用於擬定用途所得款項 (概約%)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概約%)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概約%)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向承建商支付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建設的最終款項	約7,985,455.56美元 (50%)	約3,070,000美元 (19.22%)	約311,200美元 (1.95%)	約2,758,400美元 (17.27%)	2026年第二季度 結束前
購買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運營所需的相關設施及設備	約7,985,455.56美元 (50%)	約12,901,000美元 (80.78%)	約9,156,400美元 (57.33%)	約3,744,900美元 (23.45%)	2026年第二季度 結束前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議決將用於(i)向承建商支付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建設的最終款項及(ii)購買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運營所需的相關設施及設備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合計約3,460,600美元的用途變更為印度尼西亞一期工廠相關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載於2026年3月31日之公告。

6月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6月4日及2025年6月12日刊發的公告。於2025年6月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購買最多合共20,00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6.00港元(「**6月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6月配售事項於2025年6月12日完成。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6.89百萬港元擬用作(i)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以及(ii)低電導率冷卻液的產線改造。原計劃於2025年底悉數動用所得款項，其中約17.11%的所得款項擬用於低電導率冷卻液的產線改造(「**產線改造**」)。由於初期規劃及設備選型過程更為審慎周全，導致耗時較長，致使產線改造延遲實施，進而影響該部分所得款項的動用時間。除上述預期時間延遲外，截至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變動，且本公司無意變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於2025年12月31日之所得款項動用詳情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用於擬定用途 的所得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概約%)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概約%)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一般營運資金	56,890,000港元 (48.67%)	56,890,000港元 (48.67%)	—	悉數動用
— 採購原材料，包括基礎油、乙二醇及 尿素等	40,000,000港元 (34.22%)	40,000,000港元 (34.22%)	—	悉數動用
— 員工工資與薪酬	15,000,000港元 (12.83%)	15,000,000港元 (12.83%)	—	悉數動用
— 公用事業費用及稅項	1,890,000港元 (1.62%)	1,890,000港元 (1.62%)	—	悉數動用
償還本集團未償債務 ⁽¹⁾	40,000,000港元 (34.22%)	40,000,000港元 (34.22%)	—	悉數動用
低電導率冷卻液的產線改造	20,000,000港元 (17.11%)	約1,868,973.84 港元 (1.60%)	約18,131,026.16 港元 (15.51%)	2026年第二季度 結束前

- (1) 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4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部分償還中國工商銀行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年利率為2.8%，到期日為2025年9月11日。預期餘下未償還銀行貸款將以本集團現有資金償還。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全球發售擬用作償還南京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該等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與全球發售擬用於償還南京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重疊。

董事認為六月配售事項乃透過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予本集團而滿足未來發展需求及履行相關義務，強化其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之機會。六月配售事項亦會促進低電導率冷卻液的產線改造，提高生產效率。董事已探討多個籌資方案，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最合適及最高效的融資選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時完全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均基於董事之最佳預測，及或會受本集團之營運狀況改變及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影響。董事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及或會於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應對轉變的市場狀況，以促進本集團有更佳的增長及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密切監察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調整本集團集資活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公司將於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適時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作出適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表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發現任何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的重大變動或延遲。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2026年2月26日及2026年1月23日的公告（統稱「潛在A股發行公告及通函」）。

誠如潛在A股發行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205,523,670股本公司A股（「A股」）（「潛在A股發行」），已於2025年9月17日獲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潛在A股發行所得款項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18.8億元，詳情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用於擬定用途 的所得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概約%)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概約%)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11萬噸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項目	80,000,000	—	—	—
8.5萬噸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項目	60,000,000	—	—	—
補充流動資金	48,000,000	—	—	—
合計	不超過人民幣 188,000,000元	—	—	—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該批覆有效期為12個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發佈的《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批覆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向特定對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就潛在A股發行另行發佈公告。

湊整

本報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任何表格所列述的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除6月配售事項及潛在A股發行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H股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項

簽署合作協議並投資建設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

根據市場需求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為進一步擴大高性能磷酸鐵鋰產能，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鋰源」）擬與江蘇省金壇華羅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華羅庚高新區管委會」）簽署《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合作協議》及《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合作補充協議》（以下合稱「協議」或「本協議」），項目擬由常州鋰源的全資子公司鋰源（江蘇）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蘇省金壇華羅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以下簡稱「華羅庚高新區」）內投資建設研發中心及年產24萬噸高壓實磷酸鐵鋰生產基地（以下簡稱「生產基地」），項目計劃總投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具體投資金額以實際投入為準，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生產基地分兩期實施，其中一期計劃建設產能12萬噸，常州鋰源將根據市場情況適時啟動二期項目建設。

2026年1月4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簽署合作協議並投資建設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的議案》。

2025年購股權獎勵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購股權獎勵計劃（「**2025年計劃**」）經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批准。董事會認為所有授出條件均已達成，於2026年1月5日，合共6,85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該等6,85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A股人民幣15.35元的行使價行使。於2026年2月12日，由於若干承授人辭任，因此自登記之日起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且與授出6,810,000份購股權有關的登記已完成。

有關2025年計劃的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2日刊發的公告；(ii)本公司於2025年12月9日刊發的通函；(iii)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iv)本公司於2026年1月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計劃下承授人數的調整及2025年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之公告。

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之通函所披露，於2026年3月17日召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本公司擬對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於2023年3月24日已完成回購且尚未使用的2,082,400股本公司A股的用途進行變更，將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該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日召開的股東會審議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報告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已確認於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H股部分不少於本公司已上市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促進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以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在所有業務活動中維持高道德標準、透明度、問責性及誠信為優先考慮，以確保其事務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石俊峰先生(「**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本集團於2003年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和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

而有力和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在適當和合適的時候檢討及考慮分拆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務。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報告期間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我們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前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前監事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彼等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3所述，董事會亦已就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制定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指引**」）。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不遵守指引的事件。

末期股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金龍先生、耿成軒女士及閻健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相關的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與本公司該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草擬稿所呈列之金額相符。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手續日期將適時公佈。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opal.cn>)。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報告期間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之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師審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